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楊月涼

訴訟代理人 李蒂娜律師

再審被告 于翠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本院103年度上字第300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終局判決向第二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按第二審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所分別明文。又第二審之再審原告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，可認其明知再審之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定期命補正之程序，逕認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444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不服本院103年度上字第300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不利於其部分，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提起再審之訴，已委任李蒂娜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並表明請求原確定判決廢棄，並駁回再審被告之訴。而原確定判決主文已載明：「一、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（即再審被告于翠萍）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並訴訟費用（除因減縮而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。二、被上訴人王明輝應給付上訴人新台幣（下同）1,766,667元，及自10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是再審原

01 告請求廢棄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,766,667元，足徵本
02 件訴訟標的金額明確，且本件再審之訴為關於金錢給付，無
03 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再審原告已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
04 理人，應已知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自可依法預納再審之訴
05 裁判費27,784元，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可稽（見
06 本院卷第27-33頁），則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
07 法，本院無庸命補正，逕予駁回之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0 民事第六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12 法 官 黃悅璇

13 法 官 徐彩芳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6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8 書記官 王紀芸